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與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觸口工作站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分署長定忠及汪理事主席志敏

紀錄：蕭蒼

肆、主持人及長官致詞：略

伍、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附簽到單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15-116 年本共同管理會委員及共同召集人推舉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規定，本分署業依阿里山鄉民代表會、各部落及阿里山鄉公所推舉名單遴聘原住民族委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在案。

二、115-116 年共管會委員共計 23 人(男性 15 人、女性 8 人)，名單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特富野社汪頭目義福、達邦社汪頭目啟德、阿里山鄉公所高鄉長瑞芳、嘉義縣議會武議員清山、阿里山鄉民代表會汪副主席之龍、原住民族委員會鄒族委員鄭委員雅慧、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浦理事長珍珠、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汪理事主席志敏、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特富野合作社陳理事主席瑜安、達邦部落代表莊委員有為、特富野部落代表梁委員碧珠、樂野部落代表湯委員智杰、里佳部落代表溫委員明正、山美部落代表莊委員信義、新美部落代表安委員士宏、茶山部落代表莊委員立德、來吉部落代表鄭委員秀琴。

(二)外聘專家學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汪教授明輝、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管理學系劉專任教授瓊如、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副教授名媛。

(三)嘉義分署：召集人李分署長定忠、副召集人魏副分署長郁軒、執行秘書莊科長翠婷。

三、請各委員掃描下圖 QR code 加入本共同管理會 Line 群組，以利及時溝通。



四、請各原住民族委員推舉 115 年至 116 年本共管會議之共同召集人。

決 定：由現場各原住民族代表委員推舉，並經表決通過，由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汪志敏擔任本資源共同管理會之共同召集人。另請尚未加入本群組之委員掃描 QR code 加入，並協助轉知其他尚未加入之委員一併加入。

案由二：上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說 明：第 5 次會議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竣事，會議紀錄業函送各委員(單位)查照辦理，謹將該次會議重要決定(議)摘錄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有關民眾陳情原住民族部落活動儀式後，遺留物品未即時清理案：請各工作站加強向遊客宣導環境維護，以實踐無痕山林，並請各委員協助於部落舉辦活動向參加之遊客加強宣導環境維護觀念，一起守護山林環境。
- (二)內政部合作事業育成輔導業務說明案：各部落如有成立合作社需求，或已成立合作社，後續有營運相關事宜，均可向內政部或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洽詢。
- (三)案由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說明案，決定:洽悉。

二、臨時動議

- (一)進入得恩亞納社區前之聯絡道路狹窄又彎曲，部落鄉親或遊客行駛時易發生意外，建請嘉義分署協助製作指引標示或同意撥用土地做避車道設施，以維護行車安全案：鄉親對於道路改善之公共設施有需求，建請由阿里山

鄉公所透過嘉義縣政府向嘉義分署申請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本分署將依森林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二)大埔事業區 228 林班(約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82-84 地號，福山地區)為火災跡地，先前嘉義分署造林之植栽因欠缺撫育均已枯死，建議分署可將該區域給原住民族部落鄉親承租或造林案：請奮起湖工作站儘速現勘評估該地區造林可行性及委請合作社造林工班辦理造林工作等事宜，並於下次共管會說明。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未辦結案件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說 明：列管共計 4 案，相關案由及辦理情形，如下：

第 1 案	有關嘉義縣阿里山鄉拉拉喀斯地區 (Noyoca 巨木群) 成立自然保護區案，請自然保育科依簡報內容相關規劃持續辦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嘉義分署提案)
辦理情形	<p>一、本分署於 114 年委託專業團隊完成「Noyoca 地區動物資源及生態智識調查案」、「Noyoca 地區植物資源與植群調查案」、「特富野部落 Noyoca(挪嘢吒)巨木群導覽解說持續培力與生態旅遊產業發展計畫」。11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分署內「Noyoca 自然保護區工作小組研商會議」，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Noyoca 地區動植物資源調查成果說明會」。</p> <p>二、本分署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於特富野部落召開「Noyoca 自然保護區平台會議」，研析自然保護區劃設及後續經營管理議題，邀請部落代表、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等權益關係單位與會，期待藉由平台會議討論交流，共同推動 Noyoca 自然保護區之生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p> <p>三、本分署預定 115 年 6 月底前將 Noyoca 自然保護區綱要規劃書及經營管理計畫草案報署審核。</p>
決 定	一、本分署出版之《鄒的植物書》、《鄒的動物書》、《鄒族獵場、踏查與

	<p>敘事》及《山林鄒足跡》等系列書籍均詳實記錄鄒族傳統文化與歷史，將納入導覽志工教育訓練教材，以深化解說內涵。</p> <p>二、請自然保育科依既定程序持續辦理，並考量「鄒族特富野 Noyoca 自然保護區」名稱調整與特富野部落諮詢、凝聚共識，於取得部落同意後完備相關行政程序。</p> <p>三、本案因非屬致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土地開發案，經阿里山鄉公所肯認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進行部落諮商同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第 2 案	建議重新打通里美古道(前稱:里美步道)提供當地居民步行道路案，請森林育樂科持續與溫代表聯繫辦理會勘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二，里佳部落溫委員明正提案)
辦理情形	因原步道久未整理，多處雜草叢生需進行刈草工作，本分署奮起湖工作站將與溫委員現勘確認里美古道周邊刈草範圍，其相關刈草經費由本分署支應。
決 定	<p>本案刈草作業已規劃執行至里美古道 1.3K 處，至後段崩塌地之通行方案，請奮起湖工作站持續聯繫溫委員，擇期辦理現勘以研議後續處置事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第 3 案	進入得恩亞納社區前之聯絡道路狹窄又彎曲，部落鄉親或遊客行駛時易發生意外，建請嘉義分署協助製作指引標示或同意撥用土地做避車道設施，以維護行車安全案：鄉親對於道路改善之公共設施有需求，建請由阿里山鄉公所透過嘉義縣政府向嘉義分署申請土地撥用等相關事宜，本分署將依森林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嘉義縣議會武議員清山提案)
辦理情形	查得恩亞納社區附近尚未有申請林地使用撥用案件，如有相關申請案，本分署將配合依規審核辦理。
決 定	本案建請汪副主席之龍透過阿里山鄉民代表會向阿里山鄉公所提案，

	俾利循行政程序逐級陳報。屆時如涉及林地撥用或使用申請等事宜，本分署將依森林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第 4 案	大埔事業區 228 林班(約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82-84 地號，福山地區)為火災基地，先前嘉義分署造林之植栽因欠缺撫育均已枯死，建議分署可將該區域給原住民族部落鄉親承租或造林案：請奮起湖工作站儘速現勘評估該地區造林可行性及委請合作社造林工班辦理造林工作等事宜，並於下次共管會說明。(第 5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樂野部落湯委員智杰提案)
辦理情形	本案奮起湖工作站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會同湯委員現勘大埔事業區 228 林班火災基地，面積約 0.5 公頃，業委請樂野社區發展協會造林工班承接相關造林工作，包含林地整理、新植、刈草切蔓及廢棄物清除。
決 定	福山步道造林工作請奮起湖工作站儘速現勘評估該地區造林可行性及委請合作社造林工班辦理造林工作等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四：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汪理事主席志敏分享合作社經營扣合林業相關政策經驗分享，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召開「鄒族部落山林共管與產業輔導」座談會，會中委員提及請本分署於共管會議時邀請發展較為成熟的部落或合作社分享合作社成立及經營管理。
- 二、本次邀請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汪理事主席志敏分享合作經營管理扣合現行林業相關政策經驗分享。

決 定：

- 一、感謝汪理事主席志敏詳細說明，請各委員協助轉知鄉親，如對林下經濟經營、獎勵造林 2.0 及竹林生產更新獎勵作業規範有相關疑問，得逕洽本分署各工作站詢問。

二、為深耕部落及合作社對政策之認知，請汪理事主席志敏及浦理事長珍珠先行評估並盤點說明會辦理地點。本分署將全力配合相關規劃，並統籌辦理講師費用及行政程序事宜。

案由五：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轄內近期森林火災防範、撲滅辛勞致謝及通報獎勵機制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說明：

一、目前時值乾燥季節，本分署轄內今(115)年已發生數起森林火災。特別感謝山美派出所、在地消防隊及茶山社區民眾，於2月4日大埔事業區第99林班(茶山部落周邊)火情發生時，與本分署並肩作戰並迅速撲滅火勢，有效保護山林資源。

二、為強化部落作為森林最前線守護者之功能，建請各委員協助向鄉親宣導下列事項：

(一)舉發獎勵：凡舉發毀損國公有林案件因而查獲犯罪行為人者，自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日起三十日內，得發給舉發人每案新臺幣十萬元之破案獎金。

(二)火災通報：發現森林火災並為首位通報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之獎金。

(三)預防宣導：於山林活動時務必避免引火。若發現國有林內火煙，請即撥打0800-000-930通報專線。

決定：請各位委員協助向轄內鄉親宣導：入山時應落實「煙蒂不落地」，並嚴格控管用火安全，共同守護林地與部落安全，避免引發森林火災。餘洽悉。

案由六：鄒族林業青年培力意願調查及人才資料庫建立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說明：

一、本分署自114年即開始培力社區部落成立林業工班，陸續有新美社區、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社區合作社等協助本分署執行伐竹、造林等林業工作。本年度新增茶山社區、樂野社區及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特富野合作社。

二、為深植鄒族在地林業，本分署將持續培力社區部落成立造林工班，或以在地青年返鄉計畫等方式，培力採種、造林、伐採等林業工作，培養專業人才，投入阿里山地區林業永續發展。

三、請各委員協助向部落有意願青年或團體宣傳，如有意願洽本分署經營企劃科詢問(聯絡人:胡技正智翔，電話:05-2787006 分機 373)，俾利後續規劃。

決 定：請委員協助向部落有意願青年或團體宣傳，如有相關疑問或意願請洽本分署經營企劃科。餘洽悉。

柒、 臨時動議：

案由一:得恩亞納地區杉木林分過於密集，建請嘉義分署辦理疏伐作業，以改善林分結構，亦利於道路拓寬，促進林相多樣化。(提案人:樂野部落代表湯委員智杰)

決 議:請奮起湖工作站評估納入規劃辦理，並於下次共管會議說明。

案由二: 來吉社區前已向縣府反映，科子林橋周邊邊坡發生滑動情形，且該處土地屬林業保育署轄管林班地。經會勘後，因涉及租地造林地，須取得承租人同意始得施作，惟目前無法聯繫相關權利人，致無法取得同意書，影響工程推動。建請嘉義分署協助處理，以利工程順利進行。(提案人:來吉部落代表鄭委員秀琴)

決 議: 請奮起湖工作站會同鄭委員秀琴確認實際地點，並查明土地租約是否仍在存續期間及相關權利關係，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捌、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